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親身出席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N201會議室(博覽道入口)之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黃少媚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胡玉君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陳耀棠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何沛恩女士為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嘉慧

香港，2026年10月2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實時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以電子設備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
2. 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6.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止，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
8.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9. 倘若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7時45分至上午11時45分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鄭家純博士及黃少媚女士，以及於202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胡玉君女士，彼等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及胡玉君女士的詳情，載於2026年10月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及何沛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2026年10月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2.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胡玉君女士、趙慧嫻女士、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